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救護車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救護車商業	經營救護車轉診醫療、送醫、出院返家等業務。			一、本業別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精進救護車服務，成立同業組織，以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爰增訂「救護車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